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9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2019 年 4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826](#))通过]

73/287.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1996年6月7日第[50/233](#)号、1999年10月29日第[54/16](#)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5](#)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84](#) A 和 B 号、2004年4月8日第[58/286](#)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2006年5月8日第[60/25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2007年4月4日第[61/260](#)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6](#)号、2008年4月3日第[62/246](#)号、2009年4月7日第[63/272](#)号、2010年3月29日第[64/262](#)号、2011年4月4日第[65/270](#)号、2012年4月9日第[66/259](#)号、2013年4月12日第[67/256](#)号、2014年4月9日第[68/266](#)号、2015年4月2日第[69/275](#)号、2016年4月1日第[70/257](#)号、2017年4月6日第[71/281](#)号和2018年4月4日第[72/269](#)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¹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2018年报告和2019年工作方案²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2018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2018年报告和2019年工作方案；²

¹ 第[31/192](#)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4号》([A/73/34](#))。

³ [A/73/727](#)。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8 年报告的说明;³
3.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内部的具体管理、行政和方案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4. 确认检查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负有共同责任，确保检查组在全系统产生实效；
5.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制定了 2020-2029 年期间中期和长期战略框架，并鼓励检查组与各参加组织协商和接触，借鉴在制定其 2020-2029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组织改革；
7. 强调指出检查组需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20-2029 年期间中期和长期战略框架，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中的动态和挑战，期待检查组提出这一战略框架，并决定在审议今后的方案预算时审议与执行中期和长期战略办法有关的任何资源；
8. 鼓励检查组在其 2020-2029 年期间中期和长期战略框架内继续每年将单一组织纳入管理和行政审查，并努力在检查组工作方案内完成这些审查；
9.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
10. 又再次请检查组继续在其报告中以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优先项目为侧重点，包括顾及大会的工作方案，目的是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检查组专题报告，使报告效益最大化；
11.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又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12.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13. 鼓励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并邀请这些组织的立法机构有效利用检查组的报告，切实参与和执行检查组的建议，包括在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分配足够的时间介绍检查组的报告；
14.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取的所有信息；

15. 重申检查组章程第二十条，¹ 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16.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加紧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时、妥善地审议检查组的建议，提高建议执行率；
17.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审议和讨论检查组的相关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18. 欢迎更多地使用秘书处管理的平台内的检查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期待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正在准备对该系统进行的更新，并请各参加组织负责人充分利用检查组的网基跟踪系统；
19.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和加强检查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的管理和维护服务的运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